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 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切实履行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对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5 年，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国内双碳战略深入推进。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全面深化技术研发，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拓展客户类型，积极推进精益管理，快速提升运营效率，聚焦于智能电网、新能源与综合能源服务三大业务板块，主要经济指标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8 亿元，同比增长 7.05%；实现净利润 2.58 亿元，同比增长 42.98%。

在全球能源结构加速向绿色低碳转型的背景下，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呈现高质量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态势。2026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主营业务做优做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是借助长期服务智能电网所形成的行业经验、客户资源和能力优势，为公司扩大大型客户电力微网和新能源市场规模；二是持续深化精益管理，积极推进供应链管理与精益制造的深度融合与系统化提升，致力于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快速响应体系；三是进一步发掘海外资源，推进海外营销体系建设，加速品牌国际知名度提升。

二、坚持科技领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注重产品技术和研发人才的持续积累与投入。公司在智能电网配电、变电、用电等环节形成了覆盖全流程的产品能力，在新能源光伏、储能、微电网系统和充电桩等领域形成了核心产品，公司已形成了涵盖整个生产过程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科研创新实力稳步提升，2025年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2项，新增发明专利授权12件，荣获河北省制造业企业百强、民营企业研发投入百强、发明专利百强等多项荣誉，并再次入选中国电气工业百强企业。截至2025年末，公司在职技术人员1301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44.12%。多位研发工程师获批国家及省市级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各级“工匠”等。研发项目方面，公司深入推进储能与微电网系统、充电桩、一二次融合配电设备、电能表、电气设备等系统及产品研发升级，新质生产力培育取得初步成效，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强科技投入和技术研发，指引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公司将加强研发团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内部复合型人才培养，同时优化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巩固研发团队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外部研发力量的合作，缩短研发周期，共同推进重点研发项目进程，致力于高效产出研发成果。

三、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5年，公司结合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政策，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一系列配套治理制度和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取消监事会设置并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公司高效、稳健、规范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4次，董事会8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就相关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决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科学决策。独立董事履职方面，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未来，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

机制，健全科学规范、权责法定、权责明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体系，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权责分工，科学正确决策各类重大事项。

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紧密挂钩，确保经营管理层绩效与公司发展协同一致。2025年，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专题培训共计13场，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

2026年，公司将继续落实“关键少数”责任，加强专题培训与合规意识培育，推动治理水平和履职能力持续提升。同时，公司将落实最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在绩效薪酬占比、递延支付、追索止付机制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以建立更加完善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02,593.60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65%，转增130,806,225股。

公司于2025年9月披露了《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计划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35元（含税），以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例为 31.01%。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打造股东价值回报的长效机制。

六、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202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业绩说明会，多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有效回应了投资者的关切。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推动信息披露简明友好，提高透明度，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多种与投资者交流的渠道，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多种途径及时传递公司信息，帮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公司投资价值。

七、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